

致：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鄧賀年主席

由：李月民 陸頌雄 王威信 黃煒鈴 蕭浪鳴 徐君紹 文光明  
袁敏兒 鄧焯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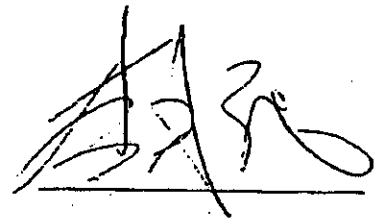
事：遞交議程—「收回天水圍天慈邨旁九巴車廠用地，  
供發展地區文娛康體社福街市等設施」

---

鄧主席：

九巴公司作為一間「與民為敵」的牟利公司，多年來拒絕改善地區巴士服務及不斷加價，另一方面以超低成本佔用天水圍僅有的土地資源謀取暴利。天水圍市民為此惡行付出極大社會成本，包括忍受噪音及環境的滋擾，支付車廠用地的機會成本，但絲毫不能享受其利。

我們要求將上述議題加入議程內，並請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及九巴公司派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聯絡人：李月民

2013 年 1 月 18 日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

收回天水圍天慈邨旁九巴車廠用地，  
供發展地區文娛康體社福街市等設施

就李月民、陸頌雄、王威信、黃煒鈴、蕭浪鳴、鄧廣成、徐君紹、文光明、袁敏兒及鄧焯謙議員對標題事宜的查詢，本處提交書面回覆如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現時以短期租約第 1342 號及短期租約第 1676 號租用兩幅位於天水圍天慈邨旁的相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巴士廠用途。短期租約第 1342 號租約期，由 1995 年 7 月 1 日起計為期 5 年，其後按季續租。而短期租約第 1676 號租約期，由 2000 年 10 月 23 日起計為期 3 年，其後按季續租。上述短期租約均可在任何時間給予對方 3 個曆月通知終止。

根據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SW/12，短期租約第 1342 號的土地被劃定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為「巴士廠」；而短期租約第 1676 號的土地則被劃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本處備悉議員之意見，若相關部門及政策局要求及支持於上述土地發展標題建議的地區設施，本處會按適用程序處理。

元朗地政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就收回天水圍天慈邨旁九巴車廠用地事宜

就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本處回覆如下：

現時九巴車廠在水圍第 14 區的地點，在水圍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SW/12) 上是劃為 "其他指定用途"(巴士廠)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根據我們的資料，這兩個地盤分別被地政總署批出作車廠用途。

就建議收回該兩個地盤作為其他用途，將涉及地契及政府土地租約事宜，我們相信地政總署會作出回應。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2013 年 2 月 25 日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回應:議員提問

收回天水圍天慈邨旁九巴車廠用地，供發展地區文娛康體社福街市等設施

有關議員的上述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政府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專營巴士公司作巴士車廠用途的用地，均以市價批出。

現時天水圍的車廠主要為服務元朗區及天水圍區的巴士路線提供停泊的位置。能在原區提供巴士停泊及作出少型的車廠的維修對營運巴士服務尤其重要，在遇到突發事故例如交通意外或擠塞時，巴士公司可從區內的車廠即時調派後備巴士作出支援，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此外，在原區提供巴士車廠可以避免大量巴士在清晨及深宵時段往返外區和天水圍，避免對居民做成顯著的噪音滋擾和額外的廢氣排放。

本署常常要求巴士公司巴士車長發出通告及訓示他們駕駛巴士回廠時，應保持均速前進，切勿不必要的踩油、加速或煞車，小心控制油門以達致減少噪音的目的。本署亦另外要求九巴採取有效的措施，除提醒巴士司機加倍注意在民居附近行駛時巴士所發出的聲響及保持良好駕駛習慣避免無故發出響號外，亦要為巴士提供定期的維修及保養，監測巴士的引擎和剎車時所發出的聲響，以改善特別在深夜時分產生的巴士聲音，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不便。

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2013年3月

答城委會文件 2013/第 2 號  
(於 20.3.2013 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3 年度第二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九巴天水圍廠

九巴天水圍廠位於天慈邨附近，現正用作停泊巴士用途。九巴十分注重巴士服務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向車長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回廠時，必須放輕油門，避免發出聲響，影響附近一帶的居民。

2013 年 3 月